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63 号卫星大厦 1401-140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旸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复核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8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 万股（含 16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2 万元（含 1992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以及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新增投资者。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现有股东不享受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如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册股东在其认购上限内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不高于人民币 12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近一期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推动项目建设。此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2,4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①原《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现修改为：“公司根据经营

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导致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以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的要求，为了加强公司对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公司须将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

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拟指派专门人员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具体事宜；
- (2)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4)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5)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 公司章程变更；
- (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9)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8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3日